

# 切 結 書

(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)

本○○○於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等○筆地號建照申請案，有關申請基地中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(請詳列)等○筆地號土地，茲切結確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(業經○○○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同意之人數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數之○○分之○○，同意支持分比率為○○分之○○)，請准予先行掛號，爾後如經檢討未符土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時，同意由 貴局逕行註銷本申請案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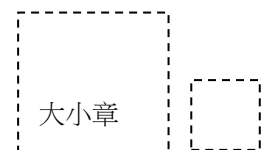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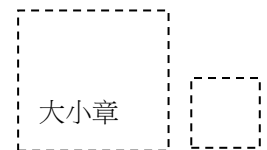
起造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設計人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○○○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